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97號），茲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26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黃聖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聖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，所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陳○涵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損害略有彌補；復參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；另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；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水電、未婚無小孩、祖父身體不方便需其扶養、入監前與祖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照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陳湘琦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3597號

23 被 告 黃聖元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5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街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○執行中）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聖元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5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號前時，見陳○涵所有腳踏車1部停放該處馬路旁，
04 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05 手竊取該部腳踏車，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得手後供已代步
06 使用。嗣陳○涵發現其上開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7 閱監視器，並於翌(19)日逮捕通緝中之黃聖元，發現其衣著
08 外形與監視器中之竊嫌特徵相符，始查悉上情。陳○涵並於
09 同年7月8日11至12時許，自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尋
10 獲上開腳踏車1部（已由陳○涵領回）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：

14 (一)被告黃聖元於警詢中之供述（被告否認犯行，辯稱：那不是
15 本人所為，我拒絕回答等語）。

16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陳○涵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7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8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9 (四)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、被告遭通緝到案時之影像及照片共5張
20 （被告經警通緝到案時之穿著、體型、所持提袋等特徵與監
21 視器拍攝到竊嫌之衣著外觀如出一轍）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7 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30 書 記 官 蔡 寧 原

31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